

增城区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采购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增城区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项目备案证明（2509-440118-04-01-13186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单位为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增城区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1356001006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9201771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13560010069

三、项目概况：

拟在增城区派潭镇、石滩镇等 13 个镇街内 38 处行政事业单位的 98 个公共屋顶及 2 个车棚，铺设安装光伏组件，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5.63MWp（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配置光伏逆变器、并网计量箱、电缆等输电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采取总承包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光伏组件拟安装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各镇街的屋面，其中拟利用上述地区公共建筑屋顶资源建设光伏电站，同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系统接入报告编制送审并取得并网批复及意见单、接入方案编制及评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满足南方电网相关标准，设备必须同建筑所有者内部配电设备相匹配、厂家一致或高于建筑所有者内部配电设备要求，关键元件需严格满足业主和建筑所有权者的要求）、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

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以及根据属地政策办理项目开工报审所需资料准备、送审并取得批复等全过程的工作。并网接入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属于投标方范围。消防（包含报建、检测、验收）、防雷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由投标方以招标方的名义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投标方应确保所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属地政策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复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

招标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外，还包括因建造光伏电站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加固、房屋鉴定、荷载鉴定、防水补漏等。（无前期图纸资料，现场施工条件，请自行踏勘，已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1 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其中，开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21.4554 万元（其中设计费 27.0005 万元，建安工程费 1108.1856 万元，设备材料费 586.2693 万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在有效期内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①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资格要求：

A：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B：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C：专职安全人员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

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1）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2）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不超过 3 家（含）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且满足公告资质要求的单位为牵头方（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或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对应分工任务的各成员单位的正式员工。

（4）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提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供按招标文件费支付成功截图或“诚 E 招”系统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六、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

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7.1、**获取招标文件**：2025年 月 日 09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上传《投标登记申请表》，线上缴费（支持微信或电汇）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

注：平台操作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7.2、**投标登记**：2025年 月 日 09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诚E招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同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注：（1）**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内同步提交的《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若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且填写内容与交易中心后台投标登记信息一致，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

（2）若无法上传资料或下载附件的，请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黄工 15920177102，邮箱：[gczxhdxing@163.com](mailto:gczxhdxing@163.com)。

（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诚E招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或“完成投标登记”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八、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九、前期服务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十、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56001006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碧桂园中心 37 楼

十一、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二、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招标人：广州增投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

2. 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 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合同（项目名称：\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主办方负责承担总承包合同结算及合同履行的全部责任。其他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 \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_\_\_\_\_。

6.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